

洛南县农家书屋图书采购及配送合同

甲方：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洛南县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甲方向乙方订购图书的规格、品种及服务，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图书成交折扣率：甲方向乙方订购图书成交折扣率为58.00%（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2.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依据实际采购数目品种及数量结合成交率折扣进行结算，但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金额。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实洋）=码洋×（1-成交折扣率）。

采购书目包含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文件供货一览表内容，最终以双方确认目录为准。

3. 结算依据：乙方持验收书、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发票、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送达回执单与采购人结算。

4. 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时间，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上支付需符合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如因财政资金审

批流程所造成的支付延误，不视作违约。

三、图书数量质量及包装事宜

1. 所供货物必须是正规出版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图书，其质量、规格及图书品名须符合相关要求。图书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或补充，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如遇图书出版社无货或者绝版图书情况，可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调整供货。若调整供货图书未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4. 包装标准与包装物的供应，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若以现代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

三、交货及验收事宜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开始启动配送，图书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超过 5 天（每个农家书屋一套，并有签字验收单）。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配送到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如实说明事实情况，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可顺延配送。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按照订单目录配送到 247 个农家书屋指定位置）。

3. 交货方式：按照 247 个农家书屋书目进行匹配，并且

分别进行打包，乙方负责送货，并且负责卸货。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货物所有权自交货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4. 验收方法：到货验收，按不低于4%比例抽样检验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包括货物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开包合格率达到100%。乙方所交书籍不符合本次采购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配送货物如经抽检验收不合格，即算乙方违约：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10%支持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

5.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货物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保换期，保换期为一个月，在一个月內出现任何由于货物本身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调换。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按采购要求提供图书品名，规格及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会同监管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

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5.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10%。

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8.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雪灾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六、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2）解决：

（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洛南县中甫街 151 号

电话：0914-7322776

开户银行：工行洛南县支行

账号：2608070609200073801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段庄 2 号平房

电话：0914-7322551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京原支行

账号：0301010103000009483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